議會文件 71 /2010 號
(15.7.2010 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
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南區區議會同意有關「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籌備工作及安排。

背景

2. 爲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加強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及促進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通過由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港運會。第一屆港運會已於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6 日順利舉行，而第二屆港運會亦已於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31 日順利舉行。縱觀兩屆港運會，不論在參賽運動員及參與的市民人數均大幅增加 8 成及 6 成之多，顯示港運會已逐漸受到全港市民的認同，成爲香港體壇兩年一度的盛事。第三屆港運會將於 2011 年 5 月舉行。參考過往兩屆的運作模式及經驗，第三屆港運會將繼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爲協辦機構。

3. 第三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常務委員會已經組成。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18 日會議上通過委派張錫容議員代表南區區議會加入籌委會，參與籌備工作。

建議

4. 參照南區區議會在「第二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及安排，現建議南區區議會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稱 “籌委會”)，具體安排如下：

(a) 籌委會將負責統籌南區代表隊的甄選工作及組織各項目的代表

隊；

(b) 籌委會將負責組織南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以及籌辦爲配合第三屆港運會在南區舉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鼓勵地區人士/團體積極參與港運會；

(c) 區議員可自由選擇加入籌委會；

(d) 籌委會的主席由區議員出任，並以互選方法產生；

(e) 邀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學校聯會各委派一名代表加入籌委會、並可因應需要邀請地區團體/機構/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等)委派代表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以及

(f) 籌委會於完成有關活動後自動解散。

<u>財政安排</u>

5. 初步建議整項項目約需 8 萬元。預計在 2010-11 及 2011-12 的財政年度分別申請區議會撥款 3 萬元及 5 萬元，以舉辦上述的推廣及宣傳活動。籌委會稍後將就各項撥款申請提交南區區議會審議通過。

<u>徵詢意見</u>

6. 請各議員備悉上述第 2 段至第 3 段的內容，並考慮通過第 4 及 5 段的建議，以期盡快展開相關的籌劃工作。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籌委會，並會發信邀請上述第 3(e)段所述的團體委派代表加入籌委會。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